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俊男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男公然侮辱人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在道路之公共場所，以難堪之詞辱罵，貶損陳稚庭之人格，使其受辱、難堪，茲念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尚未和解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- 01 刑法第309條第1項：
- 0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：
- 04 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
- 05 幣單位為新臺幣。